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8號

原告 A 0 0 1

A 0 2

A 0 0 3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俐涵律師

劉師婷律師

被告 A 0 4

A 0 5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碧蓮

上二人共同

張凱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
01 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  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於分割遺  
03 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  
04 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  
0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則本件裁判費之徵收，即應以原  
06 告為變更聲明訴訟行為時所適用之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3年1  
07 2月30日發布施行、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  
08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（下  
09 稱系爭標準）為準（參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  
10 議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甲○○  
12 ○之遺產，嗣經原告於114年1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及更正如  
13 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遺產為如附表所示，則被繼承人甲○○  
14 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934,736元（計算式如附  
15 表），又原告等人應繼分共計為 $\frac{3}{5}$ ，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  
16 之遺產後，渠等分割所得之利益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  
17 算為43,160,842元（計算式： $71,934,736 \times \frac{3}{5}$ ，元以下四捨  
18 五入）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 
19 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 
20 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,396  
21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3,000元及裁判費71,656  
22 元，尚應補繳335,74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 
2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  
24 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3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遺產  
04

遺產範圍				
編號	種類	財產	權利範圍或財產價額(新台幣)	備註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3之信託利益債權	68,455,907元	經原告於114年1月14日具狀變更為信託利益債權，兩造並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，均不爭執該信託利益債權之交易價值(見本院卷二第317頁)。
2	房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(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0號)建物之信託利益債權		
3	存款	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000000000000	2,209,333元	
4		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000000000000	919,667元	
5		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000000000000	275,031元	
6		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0000-0000000000	49元	
7		中華郵政公司板橋站前郵局 00000000000000	68,299元	
8	投資	板信商業銀行服務科 板信30500	543股， 核定為6,450元	
合計			71,934,736元	